

证券代码：832155

证券简称：卫东化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55	卫东化工	2023 年 7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基于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自身的战略发展做出了总体的规划思考，旨在更好地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4) 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

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环山路孙家冲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杜娟 联系电话：13886257107 传真：0710-356402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